

www.bsc.edu.hk

電話：2437 7000 傳真：2437 7099

電郵：info@bsc.edu.hk

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



www.bsc.edu.hk

T: 2437 7000 F: 2437 7099

E: info@bsc.edu.hk

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.1,
Tai Hing Estate, Tuen Mun, Hong Kong

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

BUDDHIST SUM HEUNG LAM
MEMORIAL COLLEGE

編號： 018 /2023-24
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第十八號

【申請 2023-2024 年度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】

敬啟者：

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目的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活動資助，以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學校舉辦的學習活動，如參觀考察、訓練營、工作體驗、制服團隊活動/添置裝備、興趣小組、體藝活動等，藉以開拓學習領域，發展潛能達到全人發展的目標。

申請資格：

- i)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；或
- ii) 已獲取 2023-2024 年度學生資助「全額資助資格」的學生；或
- iii) 已獲取 2023-2024 年度學生資助「半額資助資格」的學生；或
- iv) 家庭有經濟需要的學生，如新來港家庭、單親家庭、低收入家庭等。

凡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條件的學生，均可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。

申請方法：

如欲申請有關津貼，須填妥回條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，放入附上的信封內交班主任。經本校核實為合資格申請人後，學生參與 2023-2024 年度本校舉辦之學習活動，均可獲半額或全額資助，直至該津貼用罄為止。

本校會以「先繳費，後退款」的方式處理上述津貼之資助申請。為加快退款程序，本校已於 9 月中安排及處理申請人的自動轉賬申請。

以上文件請於 10 月 05 日(星期四,Day D) 或之前由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如對申請是項津貼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37 7042 向李詠珊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校長



謹啟

馮順寧

2023 年 09 月 28 日



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

BUDDHIST SUM HEUNG LAM
MEMORIAL COLLEGE

www.bsc.edu.hk T: 2437 7000 F: 2437 7099 E: info@bsc.edu.hk

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
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.1, Tai Hing Estate, Tuen Mun, Hong Kong

回 條

【申請 2023-2024 年度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】

機密文件

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

敬覆者：

來函有關（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第十八號）有關申請2023-2024年度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本人經已知悉。

*請在適當方格上加✓號

(一)本人* 決定申請2023-2024年度學生活動支援津貼，並向學校申報。(請繼續「✓」選第二部份)

決定不申請2023-2024年度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。(毋需「✓」選第二部份)

(二)本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申請資格：

* 本人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並附上有關證明文件之副本。

#(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)

本人子女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2023-2024年度學校書簿津貼「全額資助資格」。

本人子女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2023-2024年度學校書簿津貼「半額資助資格」。

本人現正為子女申請書簿津貼，本學年的資助資格尚待核實。

本人有特別的經濟需要，#並附上申請信及有關收入之證明文件(如稅單、入息證明等副本)。

#如須後補遞交證明文件，申請人須於 **10月31日或之前** 往校務處遞交，未能於限期前遞交有關文件將視作放棄申請處理。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如有任何更改，須盡快通知校方更新資料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(1)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於幫助老師處理學生的申請，以協助學生獲取適當的資助。
- (2) 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充足，本校可能無法達致上文(1)所述的目的。
- (3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更改或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- (4) 任何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，請填妥「查閱/改正個人資料表格」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廖仲年副校長申請(電話：2437 7002)

此覆

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

馮順寧校長

學生姓名 _____

家長姓名(請用正楷) _____

家長簽署 _____

2023年 月 日